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立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毓舒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人為受款人即通知人「立洲企業有限公司」、法定代理人「徐毓舒」（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）。

二、承上，並於補正狀具狀人處蓋聲請人「立洲企業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章，及法定代理人「徐毓舒」之簽名或印文。

三、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之附表：

(一)付款人欄（應記載付款銀行分行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屏東分行」）。

四、因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有關票據喪失經過模糊不清，故請具狀詳細說明票據遺失過程，並釋明支票最後持有人為何人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